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临扶办发〔2019〕1号

临沂市扶贫办 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 年是全市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年，也是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市扶贫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和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狠抓工作落实，狠抓脱贫质量，狠抓作风建设，着力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减少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研究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体的帮扶措施，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为 2020 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奠定坚实基础。根据《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 年工作要点》，结合全市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

1、深入开展理论学习。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打赢脱贫攻

坚战的根本指南，列为办领导班子理论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在学懂、弄通、做实上狠下功夫。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制定学习计划，班子成员带头，组织各级扶贫干部开展深入学习，营造浓厚学习氛围。（机关党委、宣传教育组）

二、完善建档立卡数据信息

2、开展贫困人口动态调整。严格“两不愁三保障”标准，按程序将新致贫和返贫人口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全面分析动态调整后的建档立卡数据，持续开展数据信息核准清洗工作，做到贫困人口、致贫原因、帮扶措施、脱贫路径、脱贫成效“五个清楚”，编制年度数据分析报告。对现有贫困村和贫困户按贫困程度分类管理，制定管理办法，明确管理措施。（信息统计组）

3、加强数据信息比对共享。抓好沂蒙脱贫攻坚指挥平台提升，强化平台工作属性。开展建档立卡数据信息比对，进一步核实“三保障”、饮水安全、低保、五保、无户籍人员等信息，提高数据质量。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为开展行业扶贫工作提供基础依据。（信息统计组）

4、开展贫困户动态监测。协调市统计调查队等部门，围绕脱贫稳定性、帮扶精准度、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对贫困户收支和“三保障”情况开展抽样调查，对年度精准脱贫成效作出监测评价。（信息统计组）

三、优化扶贫资金使用

5、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积极协调市委农办、市财政

局，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市级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乡村振兴“资金池”，切块分配到县区，统筹用于脱贫攻坚。督促县区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确保2019年县区本级财政投入规模不低于2018年。（规划财务组）

6、科学分配扶贫资金。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贫困人口数量、贫困程度等因素，科学精准分配市级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优先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加大对脱贫任务比较重的县乡的倾斜力度。（规划财务组）

7、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制定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意见，强化扶贫资金动态监管，实行资金拨付支出月通报制度，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与下一年度市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挂钩。（规划财务组）

四、提升产业项目管理

8、建好用好扶贫产业项目库。督促各县区按程序完善细化2019年项目清单并纳入“沂蒙脱贫攻坚指挥平台”管理。根据脱贫进度和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对三年滚动项目库入库项目进行更新调整，做到有进有出。严格落实“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求，对2019年新上项目建立项目管理清单、管理责任清单，加快项目推进，确保按期完工，尽快见效。（项目管理组、规划财务组分别负责）

9、探索扶贫项目标准化管理。制定扶贫项目规范化管理标准，开发产业项目运营管理系统，建立详细“电子档案”，动态跟踪

调度项目验收、资产移交、运营管护、收益兑现等情况。抓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扶贫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开展产业扶贫项目“回头看”活动，加强实地调研指导，督促县乡两级建立健全产业扶贫项目定期核查制度。继续实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项目。（项目管理组、规划财务组、金融扶贫组分别负责）

10、强化扶贫项目建后管护。建立健全项目后续管护机制，全面落实“四权”分置，规范资产管护运营。加强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管理、收益分配等方面的工作指导。做好脱贫攻坚以来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建立资产登记管理台账，确保扶贫资金资产持续有效使用。研究出台扶贫资产监管工作标准规范，争取形成扶贫资产管理的地方标准。（项目管理组、规划财务组分别负责）

五、强化行业和社会帮扶

11、扎实推进行业扶贫。协调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有关市直部门，按照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制定行业部门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年度目标任务，细化时间节点，完善工作措施，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精准落地，巩固提升行业扶贫成果。（社会扶贫组）

12、深入开展社会扶贫。组织开展“10·17”扶贫日系列活动，重点扶持一批具有临沂特色的社会扶贫项目，完善“四优四提”扶贫车间长效运行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脱贫攻坚，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开展“金晖助老”“泛海助学”等各类社会帮扶活动，动员组织青年志愿服务团队、社会爱心人士开

展扶贫志愿服务，打造 1-2 个全国知名、省内领先的社会扶贫品牌。（社会扶贫组）

13、持续推进扶贫协作。积极与济南市对接，制定 2019 年度扶贫协作规划方案，协调市财政局探索设立“济临扶贫专项基金”，集中用于动态性返贫人口和因病因学因灾新致贫人口救助帮扶，提高兜底保障能力（2019 年达到 1.5 亿规模）。加强扶贫协作资金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全面完成 2018 年以前援助资金项目和企业签约项目。（规划财务组）

14、强化干部驻村帮扶。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推动驻村工作队及帮扶责任人工作的具体措施，实现省扶贫工作重点村、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空壳村全覆盖。加强驻村工作队和选派到村担任支部书记队伍的管理服务，制定考核办法。以考核促进帮扶责任落实到位。（社会扶贫组）

六、加强金融扶贫支持

15、规范推动扶贫信贷。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扶贫小额信贷、富民生产贷贴息和风险补偿操作管理的意见》，精准规范投放扶贫信贷产品。创新推广“央行资金产业扶贫贷”“田园综合体兴农贷”等扶贫信贷产品，力争规模达到 6 亿元，深化推进贫困村“金融惠农通”服务网点 100% 覆盖。加强扶贫龙头企业培育扶持力度，争创 10 家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落实好诚信经营主体信贷支持政策。协调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扶贫信贷产品到期逾期贷款管理，采取分类处置方式，加大清收力度，防控信贷风险。（金融扶贫组）

16、深入实施扶贫特惠保险。制定下发《2019年度全市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继续为享受脱贫攻坚政策人口购买扶贫特惠保险，保证农村贫困人口个人自付医疗支出低于10%。协调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研究制定加强医疗费用管控的措施，用好贫困人口医疗保障“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平台。探索开发低收入群体防贫保险，提高因病、因学、因灾致贫范平及时救助和保障力度。（金融扶贫组）

七、健全脱贫攻坚长效机制

17、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开展大规模调研，问计基层，加强研究，积极探索在乡村振兴战略架构下统筹安排扶贫开发的具体办法，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统筹安排、一体谋划。（政策调研组）

18、推进保障性扶贫政策与社会保障制度衔接。协调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继续跟进落实“三保障”措施，积极稳妥探索把脱贫攻坚期内针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特殊性政策逐步转化为日常性帮扶措施的办法。（社会扶贫组、金融扶贫组分别负责）

19、探索贫困人口即时帮扶机制。对因病因学因灾等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支出型贫困人口，即时出现，即时纳入，建立台账，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省市扶贫开发综合平台，探索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识别新机制，统筹利用各方面救助政策，开展即时帮扶。（信息统计组）

20、探索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体政策支持机制。

加大制度创新，研究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体的支持政策，适当解决边缘人口一些急需的现实问题。着手研究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2020 年完成后，对欠发达地区和低收入群体开展帮扶和支持的措施办法。（信息统计组）

八、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

21、开展作风建设深化年活动。把 2019 年作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深化年，持续开展扶贫领域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明确治理重点，落实治理措施，加强调度督促，坚持不懈纠“四风”转作风，以作风攻坚战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督导考核组）

22、强化扶贫干部教育培训。会同市委组织部，围绕“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主题，举办市县级干部、扶贫办主任培训班、乡镇党委书记示范培训班。对省、市派第一书记帮包村“两委”成员进行培训。督促指导县区分级分类开展扶贫干部教育培训，实现教育培训全覆盖。做好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创业致富带头人遴选、培训、创业指导等工作。（宣传教育组、社会扶贫组分别负责）

九、强化督查考核

23、推动落实脱贫攻坚责任。督促各地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进一步压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与各县区政府签订巩固提升责任书，督促各级层层签订责任书。（督导考核组）

24、深入抓好书记遍访行动。根据《关于开展遍访贫困对象行动的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开展四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实现对全市 46 个脱贫任务比较重的乡镇、268 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和 46.7 万贫困人口遍访全覆盖。（综合协调组）

25、健全完善考核评估体系。进一步完善集中考核和平时工作情况相结合的考核机制，改进对县区党委政府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考核评估方式。优化减化考核指标，精心组织开展好年度考核评估。加大督查考核数据分析力度，考核结果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9年年底，组织各县区开展脱贫攻坚以来工作成效自查评估，结果报市委、市政府。（督导考核组、审计监督组、社会扶贫组分别负责）

26、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嵌入式”审计的监督作用，重点围绕脱贫成果巩固、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建设等，持续开展扶贫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实施台账式管理，确保整改落实落位。（审计监督组、督导考核组分别负责）

27、狠抓问题常态化整改。聚焦脱贫质量、脱贫稳定性和群众满意度，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改“回头看”活动。将第二季度作为“问题整改落实季”，以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为镜鉴，严格落实《临沂市扶贫领域问题常态化整改工作机制实施意见》，重构整改责任链条，压牢压实各方责任，最大限度地将在扶贫领域问题化解在基层和萌芽。对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督查考核等发现的扶贫领域问题进行集中整改，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督导考核组、审计监督组分别负责）

28、做好信访舆情工作。进一步健全涉贫舆情处置反馈机制，不断完善网络舆情监测平台和市县两级12317监督举报电话受理平台，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开展“信访舆情办理规范提升”活动，

精简办理流程，规范办理标准，提高信访舆情办理效能。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开展脱贫攻坚媒体暗访专项行动，完善扶贫宣传舆情联合监测和预警防范机制，防止出现宣传报道乱贴“扶贫标签”。（督导考核组、宣传教育组分别负责）

十、巩固机关自身建设

29、加强机关思想政治建设。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以党课、座谈、测试、演讲、重温入党誓词等多种形式，确保取得实效。规范和落实机关党的组织生活制度，高质量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严格执行“主题党日”制度，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开展办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加强和改进机关意识形态工作。（机关党委）

30、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主体责任“清单制”管理办法，严格落实领导班子主体责任、主要领导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教育和监督并重、预防和惩治并举的廉政管理体系，常态化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活动。坚持“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大机关党建重点任务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做好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机关党委）

31、加大扶贫宣传力度。继续做好“脱贫攻坚365”行动、“我眼中的脱贫攻坚”影像档案征集、扶贫主题文艺作品征集等活动，讲好临沂扶贫故事，展示临沂攻坚形象。系统挖掘我市深度贫困地区帮扶、资金资产管理、社会扶贫、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的经

验做法，总结推广自力更生脱贫致富的先进典型，培树一批扶贫脱贫模范群体、先进人物，继续推出一批临沂经验、临沂案例、临沂模式，塑造沂蒙品牌。积极做好国家脱贫攻坚奖组织申报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扬工作。

（宣传教育组、政策调研组、社会扶贫组、人事组分别负责）

32、强化扶贫队伍建设。根据《临沂市扶贫办关于深入推进扶贫系统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临沂市扶贫系统党建工作考核办法》要求，在建组织、带队伍、强责任、严纪律等方面持续发力，落实党建引领脱贫攻坚绩效考核工作，促进系统党建与脱贫攻坚共同推进。打造具有沂蒙扶贫特色的党建品牌，全力争创综合考核好等次、组织考核好班子、党建考核好支部、富民兴临好党员、脱贫攻坚好干部，打造“沂蒙扶贫铁军”。（机关党委、人事组分别负责）

附件：临沂市扶贫办 2019 年重点事项台账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临沂市扶贫办 2019 年重点事项台账

一、机关文件（18 项）

- 1、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 年工作要点（1 月）
- 2、临沂市财政专项资金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办法（1 月）
- 3、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意见（2 月）
- 4、临沂市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管理的实施意见（2 月）
- 5、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议事规则（2 月）
- 6、济临扶贫协作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2 月）
- 7、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市直单位打赢脱贫攻坚战两年工作方案（3 月）
- 8、市扶贫办 2019 年党建工作要点（3 月）
- 9、2019 年度市扶贫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分工及责任清单（3 月）
- 10、关于做好 2019 年扶贫宣传信息工作的通知（3 月）
- 11、2019 年县区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办法（5 月）
- 12、关于建立返贫预警机制的实施意见（5 月）
- 13、关于对贫困群众分类落实扶贫政策的意见（6 月）
- 14、关于对贫困村实施分类管理的意见（6 月）
- 15、关于明确帮扶责任人工作职责的意见（6 月）
- 16、关于评选表彰临沂市扶贫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

知（7月）

17、2019年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工作方案（9月）

18、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评估报告（12月）

二、会议活动（24项）

1、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1月）

2、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每半年一次）

3、市扶贫办党组民主生活会（1月）

4、2019年度机关党建工作会议（2月）

5、全市扶贫办主任座谈会（2月）

6、全市建档立卡工作会议（2月）

7、全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编制会议（2月）

8、市扶贫办机关支部组织生活会（2月）

9、全市扶贫协作调度会议（3月）

10、嵌入式扶贫审计座谈会（3月）

11、市扶贫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3月或4月）

12、行业部门工作部署会（一季度）

13、全市2019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现场推进会议（4月）

14、全市脱贫攻坚长效机制建设专题培训班（5月、9月）

15、全市产业扶贫项目现场推进会议（5月）

16、全市脱贫档案规范提升工作培训班（6月）

17、社会扶贫工作推进会（上半年）

18、临沂市脱贫任务重点县乡镇党政正职和重点扶持乡镇班

子成员培训班（9月、11月）

19、全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调度会议（10月）

20、全市产业扶贫项目管理规范提升会议（10月）

21、全市贫困村提升工程现场推进会议（11月）

22、扶贫协作联席会议（12月前）

23、扶贫特惠保险联席会议（每月一次）

24、金融扶贫联席会议（每月一次）

三、创新工作（11项）

1、组织开展书记遍访行动

2、沂蒙脱贫攻坚指挥平台提升

3、建立产业扶贫项目收益分配系统

4、设立“济临扶贫专项基金”

5、研究出台扶贫资产监管地方标准

6、探索开发低收入群体防贫保险

7、开展全市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改“回头看”

8、打造1-2个全国知名、全省领先的社会扶贫品牌

9、打造扶贫党建品牌

10、深化“五讲五比争五好”优秀支部工作法

11、以毛坪村为例开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问题研究

注：文件、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可合并印发或召开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印发
